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568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橘朵橘标

申 请 人 上海橘宜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665、685号1幢3780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防晒剂；粉饼；眼影；化妆品；腮红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